從事堆高機堆疊貨櫃作業發生桅桿倒塌而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1) 1110016697

- 一、 行業分類: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(4661)
- 二、 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: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: 堆高機(222)
- 四、 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 發生經過

111年6月13日9時50分許,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 ○○獨自操作荷重7公噸之牙叉型堆高機進行40呎貨櫃搬運 作業時,將堆高機牙叉升高至第4層貨櫃之底座高度(離地高 度約8.6公尺),因該貨櫃底座未有牙叉孔,僅一高度約4.5 公分之孔隙,罹災者陳○○欲將右側牙叉叉入該孔隙時,而左 側牙叉撞擊貨櫃底座,因該座堆高機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4根 螺絲將桅桿鎖固,逕以凵型鋼板焊接固定,致發生牙叉撞擊貨 櫃底部後而導致桅桿與凵型鋼板之接合處焊道斷裂,造成桅桿 倒塌於堆高機之駕駛室,罹災者陳○○被壓於駕駛室,當場頭 部斷裂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

(一)直接原因:遭堆高機之桅桿倒塌壓砸致頸椎斷裂及頭顱 分離、中樞神經休克致死。

(二) 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對於堆高機之桅桿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 全度使用螺絲將桅桿鎖固,逕以鋼板焊接 固定。

(三) 基本原因:

- (1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2)對於堆高機桅桿以鋼板焊接方式固定,未有變更管理
- (3)未訂有堆高機搬運貨櫃之標準作業流程
- (4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5)未對堆高機每年定期實施整體檢查1次。
- (6)未對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1次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- (一)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,應使駕駛者或有關 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:一、···。五、應依製造廠商規 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第1項)
- 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對堆高機,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,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:一、制動裝置、離合器及方向裝置。二、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。三、貨叉、鍊條、頂蓬及桅桿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 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)
- (五)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,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、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,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)
- (六)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,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:一、…。五、第7款至第13款之勞工:每3年至少3小時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為 $\bigcirc\bigcirc$ 有限公司之貨櫃集散場,現場擺放眾多 40 呎貨櫃 (貨櫃尺寸:長約 12.1 公尺、寬約 2.5 公尺、高約 2.9 公尺,空櫃 重量約為 4.15 公噸)。



1. 災害現場一堆高機之桅桿為伸長狀態,該桅桿斷裂後倒塌於堆高機之駕駛室,並將駕駛室之頂棚壓毀。

說明

2. 肇災堆高機前方為堆疊 4 層高之 40 呎貨櫃,其第 4 層貨櫃之底 座未有牙叉孔,僅一高度約 4.5 公分之孔隙,且有一明顯撞擊及 漆面刮傷處(高度約 8.6 公尺)。